

中華電信行動電話業務委託代辦授權書

客戶等級：_____ 客戶年資：_____ 原費率：_____ 新費率：_____

合約到期日：_____ ☐未到期需延長租期 ☐未到期需支付違約金：_____元

☐已是 4G ☐需 4G 升 5G ☐已是 5G ☐需 5G 降 4G

☐需預付卡轉 4G 月租型 ☐需預付卡轉 5G 月租型 ※SIM 卡號：_____

※因專案限制，清楚須取消 ☐熱線☐加值服務_____，否則將產生費用

申辦業務項目		合約期限(月)	資費優惠內容
☐ NP 移轉 ☐ 新辦 ☐ 續約 ☐ 其他:_____	☐ 4G 月租型(手機案) ☐ 4G 七日上網體驗卡 ☐ 5G 月租型(手機案) ☐ 5G 七日上網體驗卡	☐ 24 個月 ☐ 30 個月 ☐ 36 個月 ☐ 48 個月	☐ 網內完全免費 ☐ 網內前_____分免費 ☐ 網內贈送_____分 ☐ 網外贈送_____分 ☐ 市話贈送_____分 ☐ 上網無線瀏覽 ☐ 贈送傳送量 前____個月吃到飽,____個月贈送_____G ☐ 行動上網量+熱點分享量共_____G (599~1199) ☐ 上網無線瀏覽 ， 熱點分享量_____G (1399~2699)
※升 4G 或 5G 名下所有優惠會全部取消(例：F2 和企業群組 MVPN 和基地台優惠)			

★商品轉換同意書：

本人(立同意書人)_____行動電話號碼_____預繳金額為_____

因故不克前來辦理手機門號續約優惠專案事宜，

故全權授權代辦人(法定代理人)_____/代辦人聯絡電話：_____

代為辦理，本人及代辦人並保證其簽名及印章或相關申請文件及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為了加速上線時效性，因中華電信要求不可變更銷售組合，本人清楚了解申辦方案為購機合約非通話約，且清楚合約優惠內容，故合約期間內若需購買手機/手錶/平板/耳機/家電等 3C 商品，需以空機價購買。

中華上線指定專案優惠機款：_____

(依公司實際庫存點選為主)

用戶改選定之其他優惠機款及商品：_____

立同意書人(委託人)簽名：_____

*因應中華電信電子化表單上線流程需求，本人同意授權予委託代辦人代刻木頭印章

- ☐上線後願自付郵資寄回
- ☐自備印章無須代刻
- ☐上線後統一銷毀

立同意書人(委託人)簽名：_____

★因上專案故續約期間不得申辦過戶！

★合約期間內若因個人因素需調降月租費，需支付違約金。

以上本人全部都清楚了解並有實際領取一份為留底，若進線客服查詢或客服引導客訴，不得有議。若有客訴或代簽一律支付違約金！

營運處 代號		聯單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改接日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租 新 購 語 音 服 務 更 費 率 來 電 答 鈴 固 際 數 據 漫 遊 限 0 2 0 4 限 回 際 色 情 守 門 員 — 行 動 版 手 機 簡 訊 限 制 限 交 友 簡 碼 特 別 業 務 通 話 明 細 卡 換 選 號 停 復 換 租 一 退 一 退 更 欠 拆 復 退 租 更 租 更 帳 單 地 址 一 般 轉 預 付 退 保 證 金 行 動 上 網 試 用											
新申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異動前資料					
行動電話號碼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客戶名稱				負責入				身分證號			
負責入				聯絡電話				出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原客戶簽章				☐ 委託辦理			
帳單地址				☐ 同戶籍址				電信費已出帳部份 ☐ 已繳 ☐ 未繳 電信費未出帳部份仍請貴客戶繳納			
次要證件				類別 ☐ 健保 ☐ 駕照 ☐ 證號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本人同意委託下列委託書所載受託人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並授權代為意思表示，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貴公司無涉。			
帳單方式 (未勾選以實體帳單提供)				☐ 本人同意申請電子帳單(併帳時請以主門號申請) E-mail:				委託書			
持用人				☐ 同租用人(以下持用人資料不須填寫。謝謝！)				委託人委託 (姓名) 持本委託書及所需相關證明文件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受託人資料如下： 姓名： (親簽或蓋章) 與委託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受託人聲明保證確受委託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月租費				99型 ☐ 199型 ☐ 399型 ☐ 599型 ☐ 799型 ☐ 999型 ☐ 1199型 ☐ 1399型 ☐ 1599型 ☐ 1799型 ☐ 2699型				應收各費 金額 保證金 換補卡費 換選號費 預收款 購機費			
特服服務				☐ 租 ☐ 拆：				客戶識別卡號 合 計			
備註				1. 接受企業簡訊， ☐ 同意 ☐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凡勾選不同意者，將無法接收接受銀行信用卡刷卡交易、醫院掛號、企業會員權益通知等。 2. 本人瞭解並同意辦理換租當月之月租費，由本人與原客戶自行計算分攤；如原客戶尚有未繳之帳單費用，本人願負清償責任；若原客戶參加之優惠方案租期未滿，本人同意概不承接，依合約所載之權利義務。 3. 本人瞭解換選號費並同意列帳，及辦理一退一租新舊客戶帳單分開計算，年費重新算。 4. 本人瞭解並同意辦理 4G/5G 門號移轉且選擇預約開通者，開通時間為預約日之凌晨 2:00~5:00，若當日開通量過多時，同意提早於凌晨 0:00 起或晚於 5:00 開通。 5. 若有辦理免費換卡且未立即開通服務，本人同意 30 天內完成開通，超過 30 天，該換補發之新卡將自動作廢，無法再使用。 6. 若有辦理購機，本人瞭解：所購買之 4G/5G 手機，均可支援「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PWS)」，終端之保固條款需參照金裝內保固說明書或原廠官網之保固說明。 7. 參加購機方案後，自合約生效日起 180 天內，本公司不受理換租或單方過戶；辦理換租、單方過戶或預付卡轉月租型門號後起算 180 天內，參加購機方案時，不適用本公司「免預先繳納帳單金額」優惠。 8. 本人瞭解並同意所申辦之行動寬頻服務於資費/方案內含上網量用畢後，若有申購上網量需求，另依加價購費率付費。 9. 為確保客戶能享有完整的行動寬頻服務，請務必使用支援本公司 VoLTE 通話 (包括 110/119、112 緊急電話) 的終端設備。若客戶使用的終端設備不支援本公司 VoLTE 通話 (包括緊急電話)，本公司將無法確保其能享有完整的行動語音服務及緊急電話功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VoLTE 服務說明。 10.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同審閱二日，並經收受正本乙份。除租月號碼外，其他提醒服務電話：				受理員 建檔員 複核員 收費日誌及收(退)費員			
客戶簽章				☐ 委託辦理				收據客戶名稱			
收據客戶名稱				收據客戶統一編號							

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 8 月 12 日通傳平發決字第 11300230550 號函核准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申辦須知』

1. 中華電信提供之 5G 網路服務係以 4G 網路為基礎，當處於 5G 基地台涵蓋範圍內，將同時提供 5G+4G 雙網服務，5G 客戶可享有更佳的網路服務體驗。中華電信網站公告之 5G 與 4G 涵蓋訊息，係指行動通信室外涵蓋狀況。惟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如使用地點無 5G 網路涵蓋時，將以 4G 或 3G 網路繼續提供服務，連線速率亦會降低。惟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如人數眾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可能會有暫時無法上網之情形
2. 您可向本公司申請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試用期間最長為七天(168 小時)，每一本國籍自然人證號每滿三年可申請 4G 或 5G 試用服務乙次。本試用門號僅提供國內之語音受話、數據服務及接收簡訊功能。其他如國際漫遊、語音發話、發送簡訊、影像電話、熱點分享... 等功能，均不提供。
3. 若客戶現正使用中之中華電信月租型門號，申請雙號同振服務且指定在試用效期內的行動上網免費試用門號當作副號時，可享雙號同振服務免收第一個月月租費優惠，惟優惠到期不繼續使用雙號同振服務時須自行退租該服務。
4. 5G 七天上網試用門號網速級限（理想環境）設定為 1.5Gbps，您申辦的 5G 門號網速級限（理想環境）將依您實際選擇之資費而訂。

☐ 本人已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

☐ 服務人員已說明，惟本人無需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

上述 1~4 項說明，本人/本公司或受託代辦人均已充分了解並同意。

客戶簽名：_____

受託代辦人簽名：_____

附註：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並代為同意上述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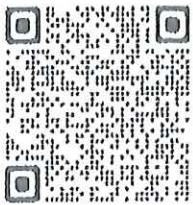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版本:2020-12-07 起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行銷；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第三人行銷個別商議條款

1. ☐同意 ☐不同意 我們向第三人(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提供您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內容詳參本告知聲明二)，作為行銷商品、服務資訊、推廣優惠活動訊息之運用。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並不影響您使用本服務。
2. 您得隨時透過本告知聲明八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站或其他服務管道，向我們請求停止上開同意事項內容；但您請求停止前，我們已為之處理或利用，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本人簽名(章)：_____

代理人簽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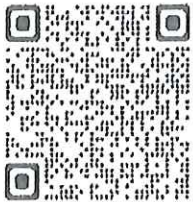
2024-12-31版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會員管理；行銷；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服務、Hami 書城服務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第三人行銷個別商議條款

1. ☐同意 ☐不同意 我們向第三人(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提供您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內容詳參本告知聲明二)，作為行銷商品、服務資訊、推廣優惠活動訊息之運用。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並不影響您使用本服務。
2. 您得隨時透過本告知聲明八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站或其他服務管道，向我們請求停止上開同意事項內容；但您請求停止前，我們已為之處理或利用，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本人簽名(章)：_____

代理人簽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12-31版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一、本人/本公司瞭解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 於本優惠方案約定期限期間，不得重複參加中華電信公司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約定期限屆滿如不擬繼續租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 (二) 客戶於租用門號期間，不得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話務或不當異常通話或其他涉及不適切商業行為等活動，如有違法之虞，中華電信得暫停提供 VoLTE(含 WiFi Calling) 服務或/及其他服務，若情節嚴重者，中華電信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以上中華電信均保留對客戶因不當行為所致中華電信損失或賠償之請求權。
- (三)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本人/本公司同意遵循中華電信公司於官方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
- (四) 目前所選用之中華電信行動寬頻各項通信費率(含語音、數據與簡訊等)僅適用於國內，若於國外漫遊使用時，各項通信費皆須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五) 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此外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線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信號。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用戶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中華電信公司得採取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或暫停使用措施。
- (六) 中華電信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經由中華電信公司行動網路，瀏覽網際網路與中華電信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中華電信行動網路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息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作為私有網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FTP 及雲端檔案分享、不合理熱點分享(包含超量、長時間連結...等)、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不當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之使用行為時，中華電信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包含語音及/或上網等)，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 (七) 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中華電信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客戶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中華電信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 (八) 本人/本公司瞭解參加本方案客戶，為確保客戶能享有完整的行動寬頻服務，租用門號期間請務必使用支援本公司 VoLTE 通話(包括 110/119、112 緊急電話)的終端設備。若客戶使用的終端設備不支援本公司 VoLTE 通話(包括緊急電話)，本公司將無法確保其能享有完整的行動語音服務及緊急電話功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VoLTE 服務說明。

二、本人/本公司參加中華電信行動電話促銷活動，以優惠價格購買專案手機，茲詳閱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 本方案須自申辦日起算合約期間連續 36 個月，於此期間限選 4G 資費，其語音、數據及簡訊之通信費依所選資費類型計收。合約期間內之費率限制、繳納定額帳單金額、可扣抵帳單金額、優惠內容、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等，詳見下表及說明事項，表列各優惠內容係以各月繳方案別最低費率限制資費之內含量加計本優惠方案贈送量方式呈現，若租約期間客戶自行調升為其他資費，則資費內含行動上網量/語音分鐘數/簡訊則數將依所選之資費廣告而調整：(單位：元)

費率限制/ 贈送優惠	合約期間 【36個月】 費率限制(型)	繳納定額 帳單金額/可 抵扣帳單金額 (詳說明 1)	終端設備及/ 或電信費用 補貼款 (詳說明 2)	合約期間【36個月】優惠內容以各月繳方案別最低費率限制資費之內含量加計本優惠方案贈送量方式呈現						
				網內通話 優惠 (詳說明 3)	網內通話 分鐘數優惠 (詳說明 4)	網外通話優惠 (詳說明 4)	市話通話優惠 (詳說明 4)	國內行動上網優惠		國內通信費 優惠 (詳說明 7)
								行動上網量優惠 (詳說明 5)	加價購 優惠 (詳說明 6)	
月繳 方案別										
☐ 月繳199	4G 199 型 (含)以上	_____元	_____元	—	20 分鐘 (資費內含， 加贈 20 分鐘)	10 分鐘 (資費內含， 加贈 10 分鐘)	10 分鐘 (資費內含， 加贈 10 分鐘)	2GB (資費內含 200 MB +加贈 1848MB)	—	199 元/月
☐ 月繳399	4G 399 型 (含)以上	_____元	_____元	每週前 3 分鐘免費	20 分鐘 (資費內含 15 分鐘， 加贈 5 分鐘)	20 分鐘 (資費內含 15 分鐘， 加贈 5 分鐘)	20 分鐘 (資費內含 10 分鐘， 加贈 10 分鐘)	12GB (資費內含 300MB +加贈 11988MB)	1GB/ 125 元	

說明：

1. 本方案之「繳納定額帳單金額/可扣抵帳單金額」總額自申辦次月起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扣出帳之帳單金額(不含：中華電信代收/代付及國際/漫遊相關費用等)，扣完為止；提前解約或門號退租時，未扣完之餘額將結清退還。退費時若門號處於週期出帳階段，因當期帳單應繳金額尚未結算完畢，故退費後仍將視當期扣抵額於次期補收或補退費。如另有參加大批預繳專案、公司代付專案或有辦理臨櫃預繳費用者，該大批預繳專案金額、公司代付專案或有辦理臨櫃預繳費用金額將先行抵用。
2. 客戶未租滿合約期間提前解約時(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應依所選方案以現金繳還終端設備補貼款、電信費用補貼款及/或加值服務專案優惠補貼款(依實際已享優惠金額計收)，不接受以刷卡或其他方式辦理，前述補貼款之計算方式：按未滿約期之日數比例計算。優惠到期後，各項服務及資費恢復當時之廣告價計收；詳細資料來源，以優惠最後一週期帳單開帳日資料為準。
3. ①參加本優惠選擇月繳 399 元方案者，於合約期間 36 個月內享「網內每週前 3 分鐘通話免費優惠」，單次通話累計秒數超過優惠免費分鐘之部分即不予優惠，恢復以 4G 一般型資費網內語音廣告費率計收，且由當週期資費內含或優惠之網內通話分鐘數扣抵。②本優惠贈送額度須依客戶所選方案而定，不隨費率調整而變動，自適用資費生效日起開始享有優惠(限撥打中華電信行動門號之國內網內單向語音通話使用，含撥打預付卡，但不含簡訊、影像電話、網路電話、公益語音、語音類加值服務、特殊撥號、電話投票、大量播放、國際電話、國際漫遊等服務)，連續共 36 個月。優惠到期後，國內網內語音相關費用將恢復 4G 一般型資費網內語音廣告費率計收。③若結帳日前一天撥電話 24:00 之費用計算方式：以撥話時間點為主，若用戶未切斷重撥不會跨至次期計費，費用仍計算至當期。④於租約期間內客戶申租之門號有提前解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時，則本優惠即時停止。⑤本優惠僅供一般用戶申請，不得作為商業使用，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併用；凡當次計費週期網內通話對象超過 300 個不同門號，即視為商業使用，中華電信有權逕行終止本方案優惠，不另通知，同時中華電信亦可就用戶所使用之語音通話量依選用之語音費率追溯收費；若有上開情況，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優惠。⑥國內網內通話分鐘數，單次通話累計秒數超過免費通話分鐘數或如每月超過免費通話分鐘數即以行動寬頻撥打網內語音服務以每秒 0.05 元計收，未滿一秒以一秒計收。⑦若客戶於合約期間內異動為 5G 資費方案，上述贈送優惠即時停止。
4. ①參加本優惠選擇月繳 199 元方案者，於合約期間 36 個月內享每月贈送網內通話 20 分鐘/網外通話 10 分鐘/市話通話 10 分鐘優惠；參加本優惠選擇月繳 399 元方案且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者，於合約期間 36 個月內每月可使用網內免費通話分鐘數 20 分鐘(含本優惠方案加贈網內 5 分鐘，以及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內含網內 15 分鐘)/網外通話免費通話分鐘數 20 分鐘(含本優惠方案加贈網外 5 分鐘，以及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內含網外 15 分鐘)/市話免費通話分鐘數 20 分鐘(含本優惠方案加贈市話 10 分鐘，以及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內含市話 10 分鐘)；本優惠贈送額度須依客戶所選方案而定，不隨費率調整而變動，自適用資費生效日起開始享有優惠(連續 36 個月)，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扣抵網內/網外/市話通信費(依優惠租約期間本公司公告網內/網外/市話廣告單價換算可扣抵金額)，每月贈送額度依當週期優惠有效天數比例計算。②租約期間內客戶申租之門號有提前解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時，則本優惠即時停止，且需依實際已享優惠金額(按未滿約期之日數比例計收)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③國內網外通話分鐘數，如每月超過免費通話分鐘數即以行動寬頻撥打網外語音服務以每秒 0.1 元計收，未滿一秒以一秒計收。國內市話通話分鐘數，如每月超過免費通話分鐘數即以行動寬頻撥打市話語音服務以每秒 0.1 元計收，未滿一秒以一秒計收。④若客戶於合約期間內異動為 5G 資費方案，上述贈送優惠即時停止。
5. ①參加本優惠選擇月繳 199 元方案且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者，於合約期間 36 個月內每月可使用國內免費行動上網數據傳輸量 2GB(含本優惠方案加贈國內行動上網量 1848MB，以及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內含國內行動上網量 200MB)；選擇月繳 399 元方案且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者，於合約期間 36 個月內每月可使用國內免費行動上網數據傳輸量 12GB(含本優惠方案加贈國內行動上網量 11988MB，以及選用本方案最低限制資費內含國內行動上網量 300MB)；②本優惠贈送額度須依客戶所選方案而定，不隨費率調整而變動，限當月贈送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傳輸量將不累計至次月亦不退還；並於當週期資費內含行動上網量用罄後開始抵用行動上網量優惠，當週期行動上網量優惠用罄或優惠到期後，恢復 4G 一般型資費行動上網廣告費率計收或降速/停用機制處理。③租約期間內客戶申租之門號有提前解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時，則本優惠即時停止。④若客戶於合約期間內異動為 5G 資費方案，上述贈送優惠即時停止。
6. ①參加本優惠選擇月繳 399 元方案者，於合約期間 36 個月內享 4G 加價購 1GB/125 元優惠。4G 加價購服務優惠適用自本合約生效日起開始享有優惠，若租約期間內門號提前解約(含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若當時加價量未用罄，剩餘加購量即自動立歸零，日後移轉回 4G 亦無法恢復原剩餘加購量。②本優惠僅可透過中華電信客服 APP、網路門市、中華電信客服以及中華電信各地服務中心，透過 iUSSD(互動式訊息)與 iSMS(雙向簡訊)，無法享本優惠價。③當週期未用完之加購量，可遞延至次一計費週期使用，若次一計費週期內仍未使用完畢，剩餘用量不可再次遞延、不得轉讓，亦不得折換現金。④本服務購買/贈送之上網量僅限國內數據使用，不適用國際漫遊數據服務。⑤若客戶於合約期間內異動為 5G 資費方案，上述贈送優惠即時停止。

7. ①參加本優惠選擇月繳199/399元方案者，參加本優惠於合約期間36個月內享每月贈送國內語音通信費199元優惠；本優惠贈送額度須依客戶所選方案而定，不隨費率調整而變動，自申辦當月開始享有優惠(連續36個月)，於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國內語音通信費(不含發送國際簡訊及0204等代收費用)，限當月抵扣完畢，如有餘額不再累積至次月抵扣亦不退現。②租約期間內客戶承租之門號有提前解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並須繳回實際已贈送之通信費金額，並依未滿約期之日數比例計算。③參加本優惠所享有之國內語音通信費，於約期限制期間，出帳所產生之通信費抵扣順序為先抵扣基本資費優惠部份，再抵扣本方案贈送之國內語音通信費。若通信費金額未逾當月所選資費可抵扣或優惠額度者，則仍須繳納月租費應繳金額。④若客戶於合約期間內異動為5G資費方案，上述贈送優惠即時停止。
- (二) 參加本方案之後，於租約有效期間內不再提供提前購機。
- (三) ①本方案不適用節費門號、車機門號等特殊申裝類別客戶及已享月租費折扣專案優惠客戶。②員工公務退休員工門號、基地台門號客戶參加本方案於租約期間須依規定繳納每月帳單最低應繳金額。每月實際應繳費用(不含國際、漫遊及0204等代收費用)不足優惠購機約定之最低月租費時，仍須繳交該最低月租費之金額。
- (四) 參加本方案客戶於約期限制期間，出帳所產生之通信費抵扣順序為先抵扣基本資費內含量(通話分鐘數/額度及國內行動上網量/額度)部份，再抵扣本方案贈送之國內通信費及行動上網量。若通信費金額未逾當月所選資費可抵扣或優惠額度者，則仍須繳納月租費應繳金額。
- (五) 前次參加購機優惠方案未滿約期，符合本次優惠購機條件提前參加本優惠方案者，須選用不得低於前次優惠方案最短期約定之資費(含)，前次所參加方案尚未屆滿之約期及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皆須與本次參加方案之新約合併計算，且於合併約期期間不得再次要求提前購機。合併約期期間，均應依本次新約之優惠內容履行至期滿為止。
- (六) 參加本方案並申購Apple手機，自購機日起遵循Apple之保固條款享有一年有限保固服務，詳細送修訊息、保固項目條款及說明，請參考神腦網站(www.senao.com.tw)以及Apple公司網站訊息。
- (七) 特殊專案客戶(如：員工公務、中華電信VIP客戶)其優惠和限制條件未在本同意書載明者，悉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三、購機優惠專案機型：_____

四、本優惠同意書(共2頁)正本壹式貳份，由立同意書人留執正本乙份。附註：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

行動電話號碼：

受託人：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受託人填具之上開資料，中華電信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經辦單位：

受理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09.01

「大 4G 優惠方案」加值服務附加方案同意書

(限 ID: 9852/7624)

行動電話號碼: _____

一、本人/本公司申辦中華電信加值服務附加方案，茲詳閱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 中華電信保留本加值服務優惠活動修改、變動、終止之權利。中華電信因實際業務作業，得於 60 天前，以簡訊、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客戶後，終止本契約。
- (二) 參加「大 4G 優惠方案」依適用優惠方案可享以下加值服務優惠，須同意申租服務方可享有，請勾選同意申租以下加值服務項目，有關加值服務項目、適用優惠方案、優惠月租費、專案優惠補貼款、優惠內容等，詳見下表及說明事項：(單位：元)

同意 申租	加值服務項目(詳說明)	適用優惠方案			優惠月租費
		優惠種類	合約期間	月繳金額	
☐	Hami Pass (原價 150 元/月)	購機方案	36 個月	月繳 199、399 型	◆ 前 3 個月免月租費 ◆ 第 4 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 99 元
		單門號方案	12 個月	月繳 199 型	
			24 個月	月繳 199、299、399、1199 型	
☐	LINE 貼圖超值方案(進階型) (原價 120 元/月)	購機方案	36 個月	月繳 199、399 型	◆ 前 3 個月免月租費 ◆ 第 4 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 108 元
		單門號方案	12 個月	月繳 199 型	
			24 個月	月繳 199、299、399、1199 型	
☐	KKBOX (原價 159 元/月)	購機方案	36 個月	月繳 199、399 型	◆ 前 3 個月免月租費 ◆ 第 4 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 129 元
		單門號方案	12 個月	月繳 199 型	
			24 個月	月繳 199、299、399、1199 型	
☐	Hami Video C@T 網紅館 (原價 199 元/月)	單門號方案	24 個月	月繳 1199 型	◆ 前 2 個月免月租費 ◆ 第 3 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 99 元

說明：

- 1、本方案優惠將自方案生效日起開始享有，每月優惠額度依當週期方案有效天數比例計算，其優惠內容不隨月繳金額調整而異動。優惠合約期間屆滿後每月得以服務月租費原價租用加值服務至申請取消本服務終止。若於未租滿合約期間提前解約時(包括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月繳金額至所選方案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以下各項優惠將即時停止。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時，亦不恢復/遞延至優惠約期結束：
- (1) ①選擇【購機方案】月繳 199/399 元/【單門號方案】月繳 199/299/399/1,199 元者，可享「Hami Pass 服務前 3 個月免月租，第 4 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 99 元優惠」，若不需使用本服務可隨時取消。合約期滿後每月得以原價 150 元租用 Hami Pass 服務至申請取消本服務終止。② Hami Pass 所列 APP 軟體服務，iOS 與 Android 終端適用之作業系統，須視各 APP 支援版本為主。Hami Pass 包裝內 APP 服務使用額外功能可能產生費用，須額外支付服務費用。Hami Pass 提供之軟體內容版權歸屬合作廠商所有，中華電信保有修改與終止提供服務之權利。Hami Pass 提供或贈送之 APP 軟體服務之專屬優惠或內容，限以辦理本方案之門號透過行動網路完成身分認證始可使用。
- (2) ①選擇【購機方案】月繳 199/399 元/【單門號方案】月繳 199/299/399/1,199 元者，可享「LINE 貼圖超值方案(進階型)服務前 3 個月免月租、第 4 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 108 元優惠」，若不需使用本服務可隨時取消。合約期滿後每月得以原價 120 元租用 LINE 貼圖超值方案服務至申請取消本服務終止。② LINE 貼圖超值方案的行動上網傳輸費依據客戶申請之資費方案另計行動上網費；客戶在國外使用 LINE 貼圖超值方案時，須額外支付國際漫遊費用。③ LINE 貼圖超值方案為連網型服務，客戶申辦服務期間，門號服務種類需開通數據服務。④ LINE 加值服務將使用註冊於台灣的 LINE 帳號作為唯一身份驗證方式，若變更國家資訊則無法使用台灣版之 LINE 貼圖超值方案。⑤ LINE 貼圖超值方案為確保您使用 LINE 加值服務的權益，請確認 LINE App 為最新版本。
- (3) ①選擇【購機方案】月繳 199/399 元/【單門號方案】月繳 199/299/399/1,199 元者，可享「KKBOX 服務前 3 個月免月租、第 4 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 129 元優惠」，若不需使用本服務可隨時取消。合約期滿後每月得以原價 159 元租用 KKBOX 至申請取消本服務終止。② KKBOX 詳細服務支援平台及設定操作請參閱官網資訊 <https://help.kkbox.com/tw/zh-tw/technical/install-devices/608?p=kkbox>。付費會員於海外地區，如當地網路無特殊限制連結狀況，可正常登入使用 KKBOX。
- (4) ①選擇【單門號方案】月繳 1,199 元方案者，可享「Hami Video C@T 網紅館服務前 2 個月免月租、第 3 個月起至合約期滿每月 99 元優惠」，若不需使用本服務可隨時取消。合約期滿後每月得以原價 199 元租用 Hami Video C@T 網紅館服務至申請取消服務終止。② Hami Video C@T 網紅館加值服務內容因版權限制，限於台灣境內使用。③ Hami Video C@T 網紅館月租服務不含單點影片收視。④ 申辦 Hami Video 網紅館方案前請詳閱並同意 Hami Video 服務使用注意事項(注意事項內容請參閱：<https://www.cht.com.tw/home/campaign/hamivideo/tv>)、Hami Video 服務條款(條款內容請參閱：<https://hamivideo.hinet.net/contract.do>)以及隱私權政策(政策內容請參閱：<https://www.cht.com.tw/home/consumer/privacy>)。Hami Video 網紅館提供之專屬優惠，限以辦理本方案之門號登入，搭配 OIP 簡訊完成認證始可使用所選產品之所有內容。
- (5) 上述各項優惠不得要求折抵現金，中華電信保有隨時變更、修改、終止之權利，相關活動辦法異動，不再另行通知，請詳見中華電信公司於網路門市、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
- (三) 參加「大 4G 優惠方案」可選搭「精采 Hami 包」加值服務且同意申租者，可依所選方案享每項加值服務優惠月租費 99 元/月(可多選)，並須依下表加計專案優惠補貼款。合約期間須於選定之月繳方案規定月租費外，另依所選方案加計每項加購之加值優惠月租費 99 元/月(連續 24/36 個月，視所參加之方案約期而定)。合約期間內若提前解約須加計繳還下表之專案優惠補貼款，請勾選欲申租之加值服務項目：(單位：元)

請勾選欲加購之加值服務項目(詳說明2) 【可多選，但「來電答鈴超值包」項目僅限三選一】			適用 優惠方案	每項加購之 優惠月租費	加計 專案優惠補貼款	備註 (詳說明 2)
☐ Hami Pass (原價 150 元/月)	☐ Hami 書城月讀包 (原價 149 元/月)	☐ 來電答鈴超值包+musicone 鈴聲館 (原價 170 元/月)	大 4G 單門號優惠方案 (限 24 個月) 購機優惠方案 (36 個月)	99 元/月	無	① 加值服務下載內容 傳輸費另計。 ② 已選定之加值服務 優惠於合約期間內 不得任意更換。
☐ Hami Video 影劇館+ (原價 299 元/月)	☐ i 聽聽 (原價 149 元/月)	☐ 來電答鈴超值包+色情守門員行動版 (原價 130 元/月)				
☐ 童書夢工廠 (原價 149 元/月)	☐ 是方 i 健康 (原價 149 元/月)	☐ 來電答鈴超值包+CHT Wi-Fi (原價 169 元/月)				

說明：

- 1、本方案優惠將自方案生效日起開始享有，每月優惠額度依當週期方案有效天數比例計算，其優惠內容不隨月繳金額調整而異動。優惠合約期間屆滿後每月得以服務月租費原價租用加值服務至申請取消本服務終止。若於未租滿合約期間提前解約時，以下各項優惠將即時停止，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時，亦不恢復/遞延至優惠約期結束。
- 2、加值服務(選搭精采 Hami 包)：
- (1) 參加本優惠可選擇搭配多項精采 Hami 包加值服務，惟來電答鈴超值包系列優惠僅能擇一申辦。
- (2) 參加本優惠已選定之任一加值服務優惠於合約期間內不得任意更換；本優惠之加值服務於優惠合約期間屆滿後得以服務月租費原價租用至申請取消本服務終止。

「大 4G 優惠方案」加值服務附加方案同意書

《限 ID: 9852/7624》

行動電話號碼：

- (3) 租約期間內客戶申租之門號有提前解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本優惠亦不恢復或遞延。
- (4) 透過行動上網使用各項加值服務產生之行動上網傳輸費，依申辦之資費方案計收；客戶在國外使用加值服務時，須額外支付國際漫遊費用。
- (5) 本優惠之加值服務均為連網型服務，客戶申辦本方案服務合約期間，門號服務種類須開通數據服務，Hami Video 影劇館⁺、童書夢工廠、i 聽聽等服務需要較高行動上網用量；來電答鈴須開通語音通話服務。
- (6) 本優惠之 Hami Pass、Hami Video 影劇館⁺、童書夢工廠、i 聽聽、musicone 鈴聲館等加值服務內容因版權限制，限於台灣境內使用。
- (7) Hami Pass 所列 APP 軟體服務，iOS 與 Android 終端適用之作業系統，須視各 APP 支援版本為主。Hami Pass 包裝內 APP 服務使用額外功能可能產生費用，須額外支付服務費用。Hami Pass 提供之軟體內容版權歸屬合作廠商所有，中華電信保有修改與終止提供服務之權利。Hami Pass 提供或贈送之 APP 軟體服務之專屬優惠或內容，限以辦理本方案之門號透過行動網路完成身分認證始可使用。
- (8) 申辦 Hami Video 影劇館⁺方案前請詳閱並同意 Hami Video 服務注意事項(請參閱 <https://www.cht.com.tw/home/campaign/hamivideo/tv>)、Hami Video 服務條款(請參閱 <https://hamivideo.hinet.net/contract.do>)以及隱私權政策(請參閱 <https://www.cht.com.tw/home/consumer/privacy>)。Hami Video 影劇館⁺提供之專屬優惠，限以辦理本方案之門號登入，搭配 OTP 簡訊完成認證始可使用所選產品之所有內容。Hami Video 影劇館⁺月租服務不含單點影片收視。
- (9) 童書夢工廠適用於 iOS 11.0(含)以上及 Android 7.0(含)以上之五吋以上終端設備。
- (10) Hami 書城月讀包僅適用於 iOS 13 以上及 Android 10 以上作業系統終端，書籍內容日日更新，惟因出版社電子版授權不一，電子雜誌與實體雜誌仍可能有些許差異，實際內容視各家出版社而定。4G 客戶瀏覽及下載本服務傳輸費不另計。5G 客戶下載及瀏覽本服務所產生之行動上網傳輸費依客戶申請之資費方案而定。
- (11) i 聽聽需搭載 iOS 13.0 與 Android 5.0 以上之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並在有網路的環境下方可使用，其內容日日更新，一帳號三裝置，跨載具共享，點播紀錄可同步。i 聽聽支援中華電信用戶透過 4G/5G 行動網路自動認證登入，同時也可以 Apple、Google、Facebook 等註冊方式登入。
- (12) 是方 i 健康適用於 iOS 13.0(含)及 Android 6.0(含)及以上版本終端裝置。可支援 Apple Health Kit、Google Fit、Garmin Connect 穿戴裝置，及指定機型之藍芽血糖機、血壓計、體重機等資料傳輸，詳細支援機型請參考：是方 i 健康服務官網：<https://ihealth.chiefapp.com/faq>。
- (13) 來電答鈴超值包+musicone 鈴聲館優惠，申租期間不得單獨取消「來電答鈴基本型」、「答鈴音樂盒」及「musicone 鈴聲館基本型」任一服務。答鈴音樂盒每月將會依該類別的歌曲型態，自動更新 5 首答鈴，恕無法選擇歌曲內容。來電答鈴超值包於合約期間內另贈送免費下載五次答鈴歌曲，可透過手機直撥 700 語音、來電答鈴行動版網頁或中華電信網路門市下載。musicone 鈴聲館適用於 iOS 5.0(含)以上、Android 2.2(含)以上作業系統終端設備，提供網頁供鈴聲下載，musicone 鈴聲館「基本型」每月可下載 6 首歌曲，當月可下載曲數將於每月 1 日重新計算，未下載曲數隔月不累計；當月下載次數不夠需求時，可以單次購買鈴聲 20 元/首。
- (14) 來電答鈴超值包+色情守門員行動版優惠，申租期間不得單獨取消「來電答鈴基本型」、「答鈴音樂盒」及「色情守門員行動版」任一服務。答鈴音樂盒每月將會依該類別的歌曲型態，自動更新 5 首答鈴，恕無法選擇歌曲內容。來電答鈴超值包於合約期間內另贈送免費下載五次答鈴歌曲，可透過手機直撥 700 語音、來電答鈴行動版網頁或中華電信網路門市下載。色情守門員行動版雖可嚴密檢核並監控所有不當網頁，但全世界每天會有數百個新的不當網站產生，故系統無法做到百分之百即時防堵。由於網域名稱變化或 IP 位址改變，可能會導致本服務誤判，造成誤阻擋。因本服務主要針對國際網路 URL 所連結內容加以判斷過濾，若客戶透過 FTP、P2P 分享軟體或點對點方式下載網際網路內容，因屬個人終端設備與該伺服器之連接行為，連線期間本服務將無法協助過濾阻擋，請評估風險後再確認是否使用。客戶如想針對 E-mail 內文或附加檔方式所傳送情色等不當內容圖片進行過濾，則須透過郵件服務業者提供，非屬本服務涵蓋範圍，但 E-mail 內文中若有不當 URL 連結則本服務可進行阻擋。
- (15) 來電答鈴超值包+ CHT Wi-Fi 優惠，申租期間不得單獨取消「來電答鈴基本型」、「答鈴音樂盒」及「CHT Wi-Fi」任一服務。「來電答鈴超值包」於合約期間後服務月租費恢復原價 80 元/月計費；CHT Wi-Fi(中華電信 Wi-Fi 無線上網)於合約期間後自動停止優惠。答鈴音樂盒每月將會依該類別的歌曲型態，自動更新 5 首答鈴，恕無法選擇歌曲內容。來電答鈴超值包於合約期間內另贈送免費下載五次答鈴歌曲，可透過手機直撥 700 語音、來電答鈴行動版網頁或中華電信網路門市下載。申辦 CHT Wi-Fi 客戶，請使用行動電話及 CHT 會員密碼認證機制。Wi-Fi 網路品質依國際標準歸類為「best effort」模式，以中華電信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實際無線上網速率受連網終端設備之性能、擺放位置、空間距離、建物(裝潢)遮蔽、環境(溫濕度)變因、電磁波同頻段干擾、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眾多因素影響，不保證與客戶租用 HiNet 之有線頻寬及測速網站顯示之速率相符，亦無最低速率保證。Wi-Fi 易因環境及無線傳輸技術等(諸如：微波爐、無線電話、藍牙裝置、其他 Wi-Fi AP...等)因素影響，產生射頻干擾(如封包遺失、瞬斷...等)，如因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中華電信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四) 申辦「單門號優惠方案」且選搭「精采 Hami 包」加值服務者，若於租約期間改為參加其它購機方案，將持續享有每項加購之加值服務優惠至原租約合約期間為止，如不擬繼續享加值服務優惠者(含提前解約：包括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各項優惠將即時停止。原優惠合約期間屆滿後每月得以服務月租費原價租用加值服務至申請取消本服務終止。
- (五) 中華電信保有本優惠活動隨時變更、修改、終止的權利，相關活動辦法異動，不再另行通知，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請詳見中華電信公司於網路門市、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

二、本優惠同意書(共 2 頁)正本壹式貳份，由立同意書人留執正本乙份。

附註：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

行動電話號碼：

受託人：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受託人填具之上開資料，中華電信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經辦單位：

受理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09.01